

股票简称：合富中国

股票代码：60312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wearth Medical China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606B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荆州慧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员程合伙、员昂合伙、员意合伙、员裕合伙、确资有限、华金有限、嘉兴海通、联方有限、国泰创业、上海擎天、华润投资、祺睿投资、兴原国际、陆群勇、丁金锁、徐绮雯、刘殿奎、张溢丹、李辉、贾燕妮、夏耀武、韩亚民、魏丽华、叶萍、毛晓锋、李雪咏、冯其英、陆婷婷、石均飞、汤琪、吴月明、金学翠、崔涛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惇、王琼芝、曾冠凯、Stanley Yi Chang、周露露、陈焯、王丰华、杨省荣、杜家海、张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沈群香、陈晏、杨筱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及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时，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

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履行前述增持义务时，合富控股将承担敦促义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2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

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荆州慧康承诺

1、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9、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承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个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发行人承诺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多个募投项目以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全面拓展营销、管理及服务能力，实现前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的补偿。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利润安排的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

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新型肺炎疫情风险

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复工情况有所延迟。公司下游医疗机构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医院常规就诊人数减少，导致常规就诊所需的试剂耗材消耗降低，对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疫情尚未根本性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496.31万元、54,297.09万元、55,783.93万元和57,681.58万元，总体增长幅度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6%、51.86%、51.22%和52.90%（年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0.12%、86.79%、79.46%和 86.10%。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部分客户由于涉诉未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设备管理风险

医疗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试剂、仪器、耗材等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仪器设备使用并明确了公司对仪器设备保留所有权。由于公司提供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等设备管理不当情形引致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4745，股权结构分散。报告期内，李惇夫妇及子女（包括李惇、王琼芝夫妇、王琼芝控制的 Crown Technology Co.,Ltd. 以及其子女李颖杰、李颖文）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且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因此合富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排除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出现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上市后再融资需要取得柜买中心同意函的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4745，根据柜买中心出具的“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号函件，同意合富控股在持有合富中国 51%以上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实际控制及经营权的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的持股比例，并以合富中国为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上述函件系柜买中心针对本次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的

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发行人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需再次获取柜买中心的同意函件。

（七）客户续约风险

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达成续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232.67万元、7,387.15万元和119.79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10%、7.06%和0.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主要客户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和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151.35万元、16,015.79万元、19,569.74万元和12,236.1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2.33%、15.30%、17.97%和20.42%，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所履行的合约将分别于2023年5月和2022年4月到期。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主要客户完成续约，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Viewray设备在发行人代理权区域的产品注册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高新放疗治疗设备Viewray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在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的代理权以及中国大陆四台仪器的销售权。报告期内该等设备原厂的出厂价小幅上升，全球市场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良好，全球市场单台设备的终端销售价格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结存该等设备共计3台，账面价值为9,496.35万元，未对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单台设备的采购均价低于Viewray原厂所公告的2021年2季度平均出厂价格610万美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采购时点较早以及原厂基于发行人有能力协助设备在中国大陆开展临床试验的考量。

目前发行人已与上海市胸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和清远市人民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在该等医院开展临床试验，该等医院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设备配套机房建设，其中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和清远市人民医院的协议中约定了在设备取得注册证后以合法的程序买断该等设备；同时，发行人已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多家医院的采购意向书。

目前，该等设备已在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取

得了注册证；于中国大陆的 NMPA 注册工作尚在推进中，于中国香港的注册工作尚未开始。若未来该等区域无法完成注册工作，则发行人仅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该等设备，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该等设备具有研发周期长、销售金额高、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若未来相关产品发生终端销售价格下降或其他从事相关业务原厂进行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假设未来 ViewRay 设备发生减值迹象，模拟发行人对其计提 10%、30%、50% 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9.64 万元、2,848.92 万元、4,748.21 万元。

（九）“两票制”推行的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两票制”政策，主要目的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轻群众的疾病负担。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内，“两票制”实施前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动，没有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游原厂及其一级代理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9.58%、89.14%、88.03% 和 88.05%；其中发行人通过上游原厂采购或与上游原厂签订协议并由原厂协调其一级代理商所形成的采购占比（未包含向 Viewray 采购进口放疗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2%、28.96%、31.50% 和 34.60%，呈上升趋势，且该等供应商未要求发行人承担代理义务、竞品销售或排他性条款。如果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发行人仅能够向上游原厂进行采购，届时若上游原厂要求发行人签订排他性条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及供应产品品类受到较大限制，使得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减弱，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终端医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5.98%、9.04%、5.21% 和 6.84%。如果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诊断试剂贸易商的客户在该等背景下只能为终端医院而非其它贸易商。发行人向下游贸易商、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业务在该等背景之下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十）集中采购的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现针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集采政策，地方性的体外诊断产品集采政策仅有安徽省等少数地区实施，尚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集中采购政策的目的是主要为压缩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价格，与挂网定价同属于政府参与定价政策的方式，政策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内，政府参与定价政策实施前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动，没有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持续向医院提供多维度、高质量的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上游原厂的谈判地位。若未来集中采购全面实施，且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能入围集中采购目录，同时发行人未能持续增强与原厂和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并将集中采购产品纳入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范围，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及供应产品品类受到限制，使得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减弱，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新仪器流通与维修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十余年来，发行人已成功代理并引入包括境外原厂 Accuray、TearScience、Viewray 在内的多项国外先进医疗设备，并提供长期的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仪器流通与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5.28 万元、3,973.09 万元、10,963.41 万元和 1,235.37 万元。若发行人未能围绕 Viewray 设备或其他高新设备开拓流通和维修业务，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除嘉兴海通和祺睿投资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海通 19.3944%的合伙份额并作为嘉兴海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毕马威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富中国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1,406.32	109,944.95
负债总计	34,319.28	38,242.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87.04		71,702.4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营业收入	89,910.04	75,835.11	29,988.52	25,294.13
营业利润	7,534.16	5,940.88	2,522.66	1,373.77
利润总额	7,354.71	5,882.11	2,511.38	1,356.39
净利润	5,375.50	4,410.83	1,853.61	94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0.18	4,410.83	1,856.99	94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16	4,203.35	1,447.50	7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28	-5,831.28	-1,545.57	-409.28

（二）2021年全年经营成果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118,966.60万元至124,914.93万元,较2020年增长9.24%至14.70%;预计2021年净利润约为7,902.70万元至8,297.84万元,较2020年增长8.92%至14.37%;预计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426.20万元至7,821.34万元,较2020年增长1.12%至6.50%。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74 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0 号”批准。证券简称“合富中国”，证券代码“603122”。本次发行的 9,951.32 万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39,805.2633 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三）股票简称：合富中国

（四）股票代码：6031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9,805.2633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951.32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951.32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wealth Medical China Co.,Ltd.
注册资本	29,853.9433 万元（本次公开发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琼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606B 室
董事会秘书	陈烨
邮政编码	200131
电话	021-60378999
传真	021-60378951
公司网址	www.cowealth.com
电子信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
所属行业	批发业（F51）
经营范围	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医疗流通领域的渠道商，具备与境内外试剂耗材和医疗设备原厂、各大代理商及医疗机构长期互惠、合作共赢的核心竞争力。有别于传统代理模式下原厂对代理商的销售区域及排除产品竞品合作的约束，发行人不受以上约束并同时已与多品牌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目前能为客户提供全面覆盖 1,000 余个不同厂商近 17,000 个品项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惇	男	董事长	2019年4月-2022年4月
王琼芝	女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曾冠凯	男	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王荣	男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4月
Stanley Yi Chang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雷永耀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周露露	女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4月
陈晏	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沈群香	女	监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杨筱珺	女	监事	2020年8月-2022年4月
陈焯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022年4月
王丰华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杨省荣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杜家海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张晨	女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022年4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企业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琼芝	总经理	合富控股	9.53	9.90
		Crown Technology	100.00	
		员昂合伙	9.84	
		员程合伙	7.89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企业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员意合伙	10.14	
		确资有限	13.61	
		华金有限	32.53	
李惇	董事长	合富控股	10.34	7.98
		确资有限	25.45	
曾冠凯	董事	合富控股	0.11	1.62
		瑞普雷	100.00	
		高布理克	100.00	
		确资有限	11.96	
Stanley Yi Chang	独立董事	确资有限	20.30	0.20
周露露	独立董事	联方有限	3.68	0.06
杨省荣	副总经理	合富控股	0.11	0.19
		确资有限	6.91	
		联方有限	1.10	
陈焯	董事会秘书	员裕合伙	14.33	0.16
杜家海	副总经理	合富控股	0.49	0.49
		确资有限	8.44	
		联方有限	1.84	
王丰华	副总经理	员裕合伙	9.23	0.11
沈群香	监事	员昂合伙	3.36	0.04
杨筱珺	监事	员昂合伙	0.67	0.01
陈晏	监事会主席	员裕合伙	4.52	0.13
		员昂合伙	2.63	
		员程合伙	5.75	
		员意合伙	1.18	
张晨	财务总监	员裕合伙	17.60	0.19
		员意合伙	0.5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合富香港持有公司 73.34%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富控股直接持有合富香港 100% 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853.94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9,951.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39,805.2633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34%	218,937,885	5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荆州慧康	19,700,000	6.59%	19,700,000	4.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嘉兴海通	12,500,000	4.19%	12,500,000	3.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润投资	11,500,000	3.86%	11,500,000	2.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祺睿投资	5,300,000	1.78%	5,300,000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联方有限	4,622,500	1.55%	4,622,500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3,750,000	0.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确资有限	3,666,601	1.23%	3,666,601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员程合伙	2,850,835	0.95%	2,850,835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员昂合伙	2,818,722	0.94%	2,818,722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员裕合伙	2,796,377	0.94%	2,796,377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员意合伙	2,603,489	0.87%	2,603,489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兴原国际	1,000,000	0.33%	1,0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金有限	363,024	0.12%	363,024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150,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	5,980,000	2.00%	5,98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298,539,433	100.00%	298,539,433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99,513,200	25.00%	
合计	298,539,433	100.00%	398,052,63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100,765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55.00
2	荆州慧康	1,970.0000	4.95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3.14
4	华润投资	1,150.0000	2.89
5	祺睿投资	530.0000	1.33
6	联方有限	462.2500	1.16
7	国泰创业	375.0000	0.94
8	确资有限	366.6601	0.92
9	员程合伙	285.0835	0.72
10	员昂合伙	281.8722	0.71
	合计	28,564.6543	71.7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9,951.3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1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95.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956.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03,993 股，包销金额为 854,730.67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696.030800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567 号”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635.68246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2.532525
3	律师费用	35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87.018357

合计	5,726.931459
----	--------------

每股发行费用为：0.58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5,969.099341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0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18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0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合富中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2124410702
2	合富中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11118888
3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0186
4	合富中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81702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超、陈邦羽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同意：甲方可使用网银支取甲方开立的募集专户资金。甲方可在网银上提交申请并使用专户资金，且由甲方账户管理人配合乙方完成大额核实工作。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冯超、陈邦羽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